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492-1 号

致：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1.90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15日。

6.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登记日为2021年9月15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3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的条件为：2021年至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9,554.31万元，且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2,873,656.35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119,328,749.50元的影响后为502,202,405.85元，2021年至2022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9,014,851.43元。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45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该345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3.65 万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2.70	30%
2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9	2.70	30%
3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2.70	30%
4	周仙来	副总经理	9	2.70	30%
5	陈志远	副总经理	9	2.70	30%
6	章尚义	副总经理	9	2.70	30%
7	李素国	副总经理	9	2.70	30%
小计（7人）			63	18.90	30%
其他人员（338人）			1,682.50	504.75	30%
<b>合计（345人）</b>			<b>1,745.50</b>	<b>523.65</b>	<b>30%</b>

注：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等，已剔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的 16.20 万股中尚未解除限售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琦

经办律师：\_\_\_\_\_

  
徐良宇

  
祝佳瑶

本所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邮编：200120

2023 年 9 月 11 日